

铜陵市财政局财会监督、预算绩效管理及投资评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更正公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：KJXY202509190501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：铜陵市财政局财会监督、预算绩效管理
及投资评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

首次公告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19 日

二、更正信息

更正事项： ☐征集公告 ☒征集文件

更正内容：

1. 征集文件——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——（二）评审标准——
——标段评审标准

评分因素	征集文件原文	现修改为
供应商业绩	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(以报告时间为准) 以来财政监督检查和预算评价项目业绩，每个业绩得 5 分，本项满分 15 分。 注：提供业绩合同（或协议）和已完成证明材料（如执业质量考核表、业主单位出具已完成的证明材料等）扫描件放入响应文件。	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(以报告时间为准) 以来财政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项目业绩，每个业绩得 5 分，本项满分 15 分。 注：（1）提供业绩合同（或协议）和已完成证明材料（如执业质量考核表、业主单位出具已完成的证明材料等）扫描件放入响应文件；（2）提供的多份业绩证明材料中须既包含财政监督检查项目

		业绩，又包含绩效评价项目业绩，才可以得满分 15 分，否则此评分项最多得 10 分（例如：供应商提供了三份（含）以上符合要求的财政监督检查项目业绩，未提供符合要求的绩效评价项目业绩，则供应商此评分项得分为 10 分；供应商提供了三份（含）以上符合要求的绩效评价项目业绩，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财政监督检查项目业绩，则供应商此评分项得分为 10 分）。
项目 负责人 业绩	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（以报告时间为准）以来，具有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过财政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业绩的，每提供 1 个得 5 分，满分 15 分。 注：（1）提供业绩合同（或协议）和已完成证明材料（如执业质量考核表、业主单位出具已完成的证明材料等）扫描件放入响应文件，须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，如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，另须提供业绩项目业主单位（业	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（以报告时间为准）以来，具有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过财政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项目业绩的，每提供 1 个得 5 分，满分 15 分。 注：（1）提供业绩合同（或协议）和已完成证明材料（如执业质量考核表、业主单位出具已完成的证明材料等）扫描件放入响应文件，须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，如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，另须提供业绩项目业主单位（业

	绩合同甲方)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放入电子响应文件中,否则不予计分。(2)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供应商业绩不可以重复。	绩合同甲方)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放入电子响应文件中,否则不予计分。(2)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供应商业绩不可以重复。(3)提供的多份业绩证明材料中须既包含财政监督检查项目业绩,又包含绩效评价项目业绩,才可以得满分15分,否则此评分项最多得10分(例如: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了三份(含)以上符合要求的财政监督检查项目业绩,未提供符合要求的绩效评价项目业绩,则供应商此评分项得分为10分;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了三份(含)以上符合要求的绩效评价项目业绩,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财政监督检查项目业绩,则供应商此评分项得分为10分)。
--	--	---

2. 开启时间、地点保持不变。

3. 征集文件其余要求内容不变。

更正日期: 2025 年 09 月 28 日

三、其他补充事宜

此公告视同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,与征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更正公告内容与原征集文件内容相冲突的部分,以本更正公告

内容为准，请潜在供应商及时下载。

四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名称：铜陵市财政局

地址：铜陵市北斗星城 C7 栋 11-15 层

联系方式：0562-2629135（一标段）、0562-2629126（二标段）、
0562-2629191（三标段）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安徽秉弘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铜陵市北斗星城 B1 座 1303 室

联系方式：15656295227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张先生

电话：15656295227